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(星期五) 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 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 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 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员工持股计划") 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 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,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 理结构, 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 实 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深圳 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《深圳市东方 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摘要》。

监事何一鸣、田卉、何清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,作为关联监事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,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因此监事会直 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的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有利于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何一鸣、田卉、何清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,作为关联监事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,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因此监事会直 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4日